

# 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

高教院函〔2017〕8号

## 关于公布《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切实提高研究水平和服务能力，现将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后修订的《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稿）》予以公布。

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山东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处

2017年12月19日

# 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规范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更好地服务学校改革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立项原则。以院校研究为主，立足院校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学校发展，注重开展管理研究、咨询研究，突出政策性、建设性和实效性。

第三条 项目组织管理。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由山东理工大学社会科学处和高等教育研究院联合组织发布项目指南，项目按照学校社科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受理、项目立项、过程监督及结项验收等管理工作由高等教育研究院具体负责落实。

##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立项数量 8-10 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确因项目研究需要，由项目组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高等教育研究院每年公布年度研究项目指南，确定项目申报的领域和范围。申报者可参考指南，结合实际情况，确立选题进行申报。

第六条 年度研究项目指南由高等教育研究院会同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社会科学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征集确定。

#### 第六条 项目申请要求

1.凡我校在岗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请。

2.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坚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研究成果。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和责任人。研究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

3.项目申请人每年只能主持1项高等教育研究项目并可参与1项。凡主持的高等教育研究项目未结项者，不得参加新项目的申报。

4.已获得学校及以上部门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类似题目再次申报。

5.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负责人一般不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研究项目立项按申报者申请、高等教育研究院初审、专家组评审、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书面并实名向高等教育研究院提出。

###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

第八条 研究项目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建立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制度，及时掌握和监督项目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九条 结项验收需提交结项报告（不少于 10000 字）和研究论文及成果，并经专家组审核通过，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研究成果被学校采纳（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在项目期或其后一年内，在项目领域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含录用）CSSCI期刊论文（重点项目）或普通期刊论文（一般项目）不少于 1 篇。

第十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校内予以公告。验收不合格的，三年之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的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学校提供项目经费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差旅费、学术会议费和论文发表版面费。项目获准立项后经费一次性拨付，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因非主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履行的，负责人可以提出申请，经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批准，可终止项目研究，并停止经费使用；因研究人员个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停止经费使用，撤销立项项目，且三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相关人员的立项申请。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高等教育研究院负责解释。